

**渤海财险**  
**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代位求偿条件重新约定保险条款**  
**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1922024060400833）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损失应由第三方赔偿的，被保险人可以不事先向第三方提起诉讼，直接选择由保险人先行赔偿损失方式。

**但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，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，该行为无效。

**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，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。**